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发展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谨慎地对公司2026年财务指标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应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八、《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稳定。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在的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

2026 年 4 月 27 日